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銳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查本件係依據票據關係請求，請表明各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